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全国教育人才发展中长期规划（2010—2020年）》，做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2012—2016年）实施工作，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实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应以服务人才强国战略，推进高水平大学、师队伍建设，增强其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服务的能力为宗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择优选拔、到国外一流的院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师从一流的导师的要求，着眼于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拔尖创新人才。”

第三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留学基金委）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章 选派计划

第四条 2012—2016年计划每年选派6000名研究生出国留学。其中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2500名，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3500名。

第五条 选派类别为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面向全国（含在国外就读的优秀自费留学人员）公开选拔。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重点面向“985工程”和“211工程”建设高校选拔，由留学基金委与高校以确定各校年度选派计划。该计划为指导性计划，每年将根据各校执行情况进行调整。“特色重点学科”亦可推荐相应专业的博士生申报。

第六条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一般为36—48个月，具体以留学院校或单位学制为准；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资助期限为6—24个月。

第七条 重点支持《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重点支持学科、前沿技术、基础研究、人文与社会应用科学领域（详见国家留学网“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专业领域”）。国内推选单位应结合本单位重大科研项目、创新团队、创新基地和平台、国家重点实验室及人才队伍建设需要确定具体选派专业和领域。

第八条 留学人员应派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或一流大学。自费留学人员可申请赴第三国攻读博士学位。

鼓励利用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项目渠道派出。

第九条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资助标准及方式按有关规定执行。

对人文及应用社会科学专业和部分国家急需学科、专业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可提供学费资助。具体办法参见《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学费资助办法（试行）》执行。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十条 基本条件

(一)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 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国际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三) 外语水平符合国外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或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①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②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③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④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⑤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其中，雅思成绩不低于6.5分，托福成绩不低于95分；德、法、意、西语水平考试达到或相当于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B2级；日语能力水平考试达到二级（N2）；韩语成绩达到TOPIK4级。

(四)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35岁（以当年申请截止时间为准），身心健康。

(五) 申请通过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有关教育、科研机构合作项目派出者，还需满足合作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六) 本项目选派范围暂不包括：已获得博士学位人员；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尚在有效期内的人员；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人员（本科、硕士期间派出者除外）；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的人员；已取得国外永久居留权的人员。

第十一条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类别要求

(一) 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①国内高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在读硕士生（包括应届硕士毕业生）、在读博士一年级学生。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在读硕士生、博士生应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申请时应已获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或硕博连读入学通知书（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

②国内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应具有硕士学位，在相应工作岗位取得较突出成绩、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申请时应已获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

③国外高校或科研机构正式注册的优秀自费留学应届硕士毕业生、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申请时，应届硕士毕业生已获得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邀请信）、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攻读博士学位第一年的学生须出具就读院校注册证明、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

(二) 申请学费资助者应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突出表现；各项学习成绩优秀，核心课程应在优良以上；拟留学单位应为世界一流；国外导师应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水平，系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或学术带头人，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力。

第十二条 申请攻读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类别要求

申请时应为国内高校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已获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及国内外导师共同

制定的联合培养计划。

第四章 选拔办法

第十三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进行选拔。

第十四条 申请受理时间及程序

1. 申请受理工作一般每年两次，具体如下：

第一批：每年3月1日—3月20日，受理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及联合培养博士生的申请。

第二批（根据第一批选拔情况确定）：每年5月20日—5月30日，只受理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申请。

2. 关于申请受理程序

①申请受理工作委托以下单位负责（以下简称受理单位）：“985工程”及“211工程”建设高校的申请受理；在外自费留学人员委托现就读院校所在国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负责；其他人员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详见国家留学网受理机构通讯录）。

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②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准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学生类申请人用）》准备书面申请材料（请见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项目专栏”，www.csc.edu.cn）并提交相应的受理单位。

受理单位应在3月27日及6月6日前将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人信息及申请材料提交至留学基金委。

第十五条 留学基金委负责评审及录取工作。对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将另行组织面试。

第十六条 第一批和第二批的录取结果分别于每年4月和6月在留学基金委网站上公布，录取通知至受理单位。

第五章 派出与管理

第十七条 留学人员原则上应于申请当年派出；当年未派出的应说明原因并报留学基金委。

第十八条 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具体按照现行的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留学人员派出前须在国内与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交办《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或广州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办理派出手续。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到留学使（领）馆教育处（组）报到后方可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二十条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的管理，学成后应履行服务。

第二十一条 推选单位应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留学人员的管理工作，创造各种有利条件吸引回国工作。

第二十二条 留学人员在办理签证等派出手续前，国内推选单位应为其办理同意派出的函件（在

人员无须办理)。

第二十三条 获得资助的留学人员，其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或说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留学基金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准备2012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

(国内学生类申请人用)

一、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生、硕士研究生类别申请者应提交的申请材料

(一) 请按照下列材料清单顺序准备申请材料

1. 2012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封面
- 2.《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学生类)
- 3.《单位推荐意见表》
- 4.两封专家推荐信(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 5.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6.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 7.收取学费明细表(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 8.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 9.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10.在籍证明
- 11.推迟毕业证明(博士三年级申请联合培养需提交)
- 12.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 13.学习计划(若暂无外方接受导师,只需国内导师签字)
- 14.主要科研成果(清单及摘要)
- 15.详细的国内外导师介绍
- 16.获奖证书复印件

申请材料应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其中两份提交留学基金委,受理机构留存一份;申请学费人员提交四份,其中三份提交留学基金委,受理机构留存一份。提供材料提交份数不够者,不予受理)。

(二) 申请人在准备申请材料时需注意的问题

1.2012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封面(正反打印)

此封面共两页,请用A4纸正反打印,置于整套申请材料第一页。

2.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学生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如工作经

历）。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后不能再修改（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申请人需在每份申请材料“申请人保证”栏中签名。

3. 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单会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内容需注明被推荐人所在年级、班级学习成绩排名）。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司局级以上或学校公章）。

4. 两封专家推荐信（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人员，如所在单位推荐申请学生需另行提交两封专家推荐信。推荐人应来自不同单位（其中一人应来自高校、科研机构）且须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推荐信应使用推荐人所在单位专用信函纸（有单位抬头名称）打印并由推荐人本人签字。其他此项材料。

5. 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6. 正式邀请信复印件或入学通知复印件

（1）申请人应提交正式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如因拟留学院校（单位）行政审批手续规定限制，在申请截止日期前无法提供正式入学通知，则须出具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对方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的入学通知。

（2）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提交的入学通知，应为无条件录取通知书（unconditional offer），但不包括如下条件：

-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取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提供本科毕业/硕士毕业证书后方可生效；
- 入学通知明确申请人在拟留学院校/单位须完成硕士课程后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申请硕博连读的申请人除外）；

（3）邀请信/入学通知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 留学身份：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生。
- 留学时间：应明确起止年月。
- 国外指导教师信息。
-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
- 所需费用及数额：例如，须交纳的学费、注册费等有关费用名称和数额。
- 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可在邀请信中注明被邀请人外语水平符合接受方要求，否则应单独说明被邀请人外语水平的证明。

h. 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4) 如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国内推选单位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5) 如申请的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项目对邀请信/入学通知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项目规定执行。

7. 收取学费明细表、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复印件或有关学习费用证明复印件（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交）

如在提交的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中未注明留学所需费用及来源，申请人须另行提交收取学费明细表复印件、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证明复印件或有关学习费用证明复印件，如：

a. 国外拟留学院校（单位）不收取学费/其他费用（如注册费等）的证明（部分不收学费国家可免交，如德国、法国等）。

b. 国外拟留学院校（单位）出具的需要收取学费/其他费用的明细表复印件和同意提供学费/其他费用的奖学金证明复印件。所提供学费/其他费用的奖学金应可支付明细表中注明需支付学费/其他费用的总和。

c. 国外拟留学院校（单位）出具的需要收取学费/其他费用明细表复印件和同意提供Research Assistant或Teaching Assistant职位，且工资总计足以支付学费/其他费用（如注册费等）的证明。

所有奖学金证明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有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不接受电子邮件或无签字的奖学金证明。

8. 成绩单复印件

提供成绩单应包括本科、硕士（如有）、博士（如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

9.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提供。硕博连读生、直博生申请人应提供大学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10. 在籍证明

按留学基金委网站提供的模板提供。

11. 推迟答辩、毕业证明

该项申请材料只适用于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人。如其无法在既定毕业时间内完成所申请的留学计划，则需要推选单位的研究生院/部出具同意申请人推迟答辩、毕业的书面证明，内容包括：被推荐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所在院系，目前在学年级，原定毕业时间，申请出国留学时间，推选单位关于同意其推迟答辩、毕业的意见。推迟答辩、毕业证明应使用带有推选单位抬头的信函纸打印并加盖主管部门公章。

12.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2012-2016年）选派办法》上的外语水平条件要求提交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13. 联合培养计划或学习计划（外文）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英文联合培养计划（1000字以上），并由中外双方导师签字。联合培养计

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英文学习计划（1000字以上），并由外方导师签字。如申请行硕博连读，暂时无法确定导师，则只需国内推选单位审核并签字。学习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联合培养计划/学习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a. 博士研究课题名称；
- b. 科研课题背景介绍；
- c. 申请人国内科研准备工作概述；
- d. 出国学习预期目标；
- e. 科研方法；
- f. 科研工作时间安排；
- g. 回国后续工作介绍。

14. 主要科研成果

主要包括申请参与科研及学术论文发表情况（应列出作者排名）。切勿提交论文、著作全文，提概述即可(每项成果简介最多不超过两页)。

15. 详细的国内外导师介绍

主要包括国内外导师的学习、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提供，可由国内导签字。硕博连读生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可暂不提供，但需在申请表国外导师简介栏中加以说明。

16. 获奖证书复印件

申请人仅需提供最近5年内获奖级别最高的证书复印件，最多不超过3个。

二、联合培养本科生类别申请者应提交的申请材料。

（一）请按照下列材料清单顺序准备申请材料

-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学生类）
- 2.《单位推荐意见表》
- 3.身份证复印件
- 4.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 5.成绩单（自本科一年级起）复印件
- 6.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二）申请人在准备申请材料时需注意的问题

-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学生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如工作经历）。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后不能再修改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申请人需在每份申请材料“申请人保证”栏中签名。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内容需注明被推荐的本科生在年级、班级学习成绩排名）。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司局级以上或学校公章）。

3. 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4. 邀请信/入学通知复印件

申请人应提交正式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申请人提交的入学通知应为无条件入学通知（unconditional offer），但不包括如下条件：入学通知在申请人取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邀请信/入学通知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 b. 留学时间：应明确起止年月。
- c.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交流工作。
- d. 可在邀请信中注明被邀请人外语水平符合接受方要求，否则应单独出具外方认可申请人外语水平的证明。
- e. 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如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国内推选单位加盖审核部门公章。如申请的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项目对邀请信/入学通知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项目规定执行。

5. 成绩单（自本科一年级起）

提供成绩单应为自本科一年级起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

6.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选派办法》上的外语水平条件要求提交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